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郭憲銘  
電話：2991111#8968  
傳真：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070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(1070884A00\_ATTCH1.pdf、1070884A00\_ATTCH2.pdf、1070884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51070884\*